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行政执法局经
开区主干道路绿化补植补栽项目

项目编号：新乡经开竞谈-2026-1

竞争性谈判文件



待核、同意发布

总纲



采购人：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行政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国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一月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行政执法局经
开区主干道路绿化补植补栽项目

项目编号:新乡经开竞谈-2026-1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行政执法局

代理机构: 国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零二六年一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4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合同条款	23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	23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7
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31

重要提示：

- 1、请各谈判供应商必详细阅读本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投标失误。
- 2、谈判供应商如认为本谈判文件含有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两个工作日前通知采购人，否则，将视为对本谈判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谈判后向采购人提出任何异议。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行政执法局经开区主干道路绿化补植补栽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行政执法局经开区主干道路绿化补植补栽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新乡经开竞谈-2026-1

2、项目名称：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行政执法局经开区主干道路绿化补植补栽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714685.78 元

最高限价：714685.78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元)	是否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 额(元)
1	新乡经开竞谈-2026-1-1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行政执法局经开区主干道路绿化补植补栽项目	714685.78	714685.78	是	714685.78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本项目拟对经开区八条道路绿化补植补栽。范围包括：经三路、经六路、白鹭大道、纬七路、新长北线、纬三路、纬八路、经八路；采购主要苗木有：法桐、红叶石楠、黄杨、小叶女贞、大叶女贞、栾树、榉树、紫叶李、银杏、白蜡、玉兰、独杆月季、红枫等。（具体内容详见谈判文件“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要求”）。

5.2 项目地点：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境内。

5.3 采购范围：竞争性谈判文件包含的全部内容。

5.4 服务质量：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标准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树木栽种成活率不低于 95%。

6、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严格遵循季节时令规律，及保证苗木的成活率，按季节栽种。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同具效益）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

- (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1月9日00时00分至2026年1月13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投标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谈判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6年1月1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1月1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六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谈判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同时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网上办事大厅—资料下载—工具软件”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各供应商在谈判会议结束前须一直保持远程开标大厅在线状态，要求在开始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规定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未在规定的时间进行二次报价的视为放弃，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监督部门：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0373-3686565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能产业制造园 7 楼

联系人：吕国强

联系方式：1330373001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纺织路 1369 号—号楼—单元 2801

联系人：宋丹

联系方式：1853073121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丹

电 话：18530731212

国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8 日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一、谈判须知前附表

编 号	内 容	说明
1.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行政执法局经开区主干道路绿化补植补栽项目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3.	采购人	名 称：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 址：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能产业制造园7楼 联系人：吕国强 联系方式：13303730010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国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乡市纺织路1369号一号楼一单元2801 联系人：宋丹 联系方式：18530731212
5.	投标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总价：714685.78元 注：投标报价超过投标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是否允许 联合体投标	否
9.	是否允许 分标段投标	否
10.	现场勘察	不组织
11.	合同履行期限（交 货及完工期）	合同签订生效后10日历天放生完毕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3.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 修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

		判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5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或修改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谈判文件与澄清或修改文件相矛盾时，以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文件为准。
14.	谈判保证金	免收
15.	履约保证金	免收
16.	谈判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后60日历天
17.	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p>(1) 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 (*.xxtf 格式) ,应在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p> <p>(2) 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性文件。</p> <p>(3) 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p> <p>(4) 不再需要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p>
18.	签字或盖章要求	<p>签字或盖章要求：</p> <p>(1) 所有要求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CA印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印章。</p>
19.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地点和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0.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12000元，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22.	成交结果公告期限	1个工作日
23.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同具效益）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投标人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网站的查询截图，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开标

		时查询。
24.	付款方式	供货补植补栽完成合格且无质量问题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70%，验收成活率不低于 95%，一次性支付剩余 30%尾款。
25.	验收要求	由采购人成立 3 人（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 5 人）验收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采购人认为必要的项目，可邀请有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26.	本项目对应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27.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 1 名与相关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8.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A、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之规定，本项目对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按以下规定落实：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D、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和财

		<p>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E、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招标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p> <p>F、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p> <p>G、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p> <p>H、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p> <p>I、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执行。</p> <p>J、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如因国家政策发生变化，以评标当日执行的政策为准。</p>
29.	信息安全要求	1、本项目中如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

		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第2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第1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
30.	特别要求	<p>1. 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的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p> <p>2. 除采购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报价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设备）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p> <p>3. 根据国家有关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规定，本项目如涉及以下13类信息安全产品的，报价供应商均应投报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13类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安全路由器、智能卡COS、数据备份与恢复、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入侵检测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安全审计、网站恢复等</p>
31.	相关项目编号 (分包编号)说明	本项目文件及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均予认可。
32.	其他注意事项	<p>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p> <p>2、本次项目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xxtf格式)。</p> <p>3、谈判公告同为本次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p> <p>4、CA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p> <p>5、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资料原件。竞争性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三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谈判(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p>

		<p>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谈判(谈判澄清)。</p> <p>6、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三次)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三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https://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 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p> <p>7、谈判文件、成交通知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是本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p> <p>8、无论谈判结果如何，响应文件将不予退回。</p> <p>9、与本项目有关的事物和本项目的更正公告敬请关注本次公告发布媒体。</p>
33.	根据豫财购〔2021〕6号文件要求，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p>(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34.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進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二、谈判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述项目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谈判活动的采购单位。“采购机构”系指组织本次谈判活动的机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谈判采购单位”。

2.2 “谈判供应商”系指通过报名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谈判供应商。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系指采购人向谈判供应商发出的谈判文件。

2.4 “响应文件”系指谈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2.5 “成交人”是指经谈判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谈判供应商。

3. 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3.1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谈判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本项目的谈判供应商。

3.2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章关于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3 谈判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谈判供应商。

4. 竞争性谈判费用：无论竞争性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法律适用：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谈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 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6.1 谈判供应商一旦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谈判文件内容无异议。

6.2 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谈判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谈判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谈判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二 谈判文件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项目、竞争性谈判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7.1 谈判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 条款(格式)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

第五章 评审程序、办法及标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谈判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本项目谈判公告也是谈判文件组成部分)

7.2 谈判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谈判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谈判供应商必须详阅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规定及表格格式。谈判供应商若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8.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若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前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8.2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更正或补充文件，谈判供应商应及时查看，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 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谈判供应商有约束力。当谈判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9. 谈判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承诺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谈判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

一致，否则谈判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谈判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0.3 除在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4 本谈判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第六章等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谈判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1.2 响应性文件应包括商务、技术、报价等内容（有关具体格式及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1.3 知识产权：报价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软件及服务或货物、软件及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报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11.4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提供“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审项目相关的所有证明证件。

12. 谈判报价

12.1 谈判供应商报价的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谈判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定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12.2 谈判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报价表格式填写。

12.3 除特殊要求外，谈判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包括分项单价及总价)。

12.4 谈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已标价首次报价一览表为第一次报价，在谈判过程中，谈判供应商每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谈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表即为签订合同价。

13. 谈判的货币：本次谈判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4.谈判保证金：(免收)

15.竞争性谈判有效期

15.1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以第二章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竞争性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征得谈判供应商同意延长竞

争性谈判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谈判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谈判，同意这一要求的谈判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谈判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6.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形式

16.1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响应性文件。

16.2 响应文件应按本谈判文件第六章有关要求编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正文须逐页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响应文件。

16.3 电报、电传和传真响应性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7.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17.2 未按本章第 17.1 项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性文件，采购人不予接受。

18.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8.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性文件，其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18.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不予退还。

18.3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19.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

19.1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上传、加密的；

19.2 在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响应性文件的；

19.3 未按规定报名或和报名时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

注：响应性文件须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在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性文件，最终响应性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性文件为准。

20.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电子响应性文件。

五 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21.开标

21.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21.2 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须一直保持在线状态，有谈判过程需要澄清、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或最后报价，均在系统内完成。投标供应商未能按照规定程序、规定时间在系统内澄清、谈判、报价等的，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竞争性谈判过程及最后（或三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过程及最后（或三次）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最后（或三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https://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1>)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磋商、澄清）。

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是谈判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工、材料、机械、措施、材料检验试验、管理、保险、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文件规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定的风险费用。谈判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中必须严格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规费保险和依法纳税。报价时谈判供应商应综合考虑项目的风险、难易程度，报价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22. 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名与相关专家2人，共3人组成。该谈判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3.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

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谈判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谈判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谈判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谈判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谈判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谈判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4.2 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以书面形式要求谈判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谈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谈判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4.3 谈判供应商不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4.4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证明。

25. 特别注意事项：

25.1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可取消其谈判资格

- (1) 未按谈判文件或谈判小组规定时间参加谈判的；
- (2)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3)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谈判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谈判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谈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的账户转出；

(4)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5.2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不确切或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2)最终报价有选择性的；

(3)最终报价低于成本或者超过采购人预算的；

(4)被谈判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服务期限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5)经谈判小组进行符合性审查被确认为不合格的；

(6)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6. 确定成交候选谈判供应商

26.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谈判供应商。

26.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谈判文件第五章。

26.3 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第五章中公布的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谈判供应商。

27. 谈判过程保密

27.1 谈判是竞争性谈判的重要环节，谈判工作在谈判小组内独立进行。谈判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谈判供应商。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谈判供应商或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27.2 谈判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询问谈判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过程，否则作为无效投标。

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不向未成交的谈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谈判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 确定成交谈判供应商及签约

28.确定成交谈判供应商的原则

28. 1 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谈判文件中公布的评分标准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谈判供应商。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

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谈判供应商中，按照由高到低的得分排序原则确定成交谈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谈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谈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谈判供应商为成交谈判供应商。

29.成交通知

2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0.履约保证金：不缴纳。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谈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送有关部门备案。**

31.2 成交通知书、谈判文件、成交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3 签订合同后，成交谈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谈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谈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1.4 采购人和谈判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32. 询问

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机构提出询问。

33.质疑程序及处理

33.1 若谈判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机构。

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谈判文件之日或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过程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3.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一) 质疑谈判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 (二) 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 (四) 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 (五)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谈判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谈判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谈判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 (六) 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 (七)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八) 提起质疑的日期。

33.3 谈判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谈判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谈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谈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谈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谈判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3.4 谈判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3.5 提交质疑书时，谈判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件。谈判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谈判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谈判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33.6 质疑书提交方式。谈判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谈判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谈判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可以拒收。

33.7 谈判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谈判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3.8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谈判供应商和其他有关谈判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谈判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有关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

“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3.9 质疑谈判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管理部门投诉。

34.免责声明：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第三章 合同条款

(以采购人最终认定的统一格式为准)

合同编号：

采购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供应商）：

为了保护甲方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执行。

一、合同标的

1.1 乙方应当根据采购公告、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上述文件统称为采购文件）并按照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总金额（大写）：				（小写）¥：	

1.2 以上合同总价系指在指定地点交货价（负责放流期间服务工作）。

二、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2.1 交货时间（期限）：_____。

2.2 交货地点：_____。在送货前，乙方应当与甲方沟通确定具体交货时间、地点等相关事宜。

2.3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符合采购结果（含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等）所规定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采购结果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4 乙方在合同生效后，按照其与甲方的事先约定的时间将所供植株运至指定地点。乙方不得借故延迟交货时间。

三、付款方式：

供货补植补栽完成合格且无质量问题后，支付合同价款的70%，验收成活率不低于

95%，一次性支付剩余30%尾款。

四、质量保证

4.1 乙方保证合同所供植株品种、规格、质量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鲜活运到放流现场。

4.2 如发生所供植株品种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五、履约保证金

甲方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六、验收

乙方将植株运达交货地点，甲方当场验收，乙方须配合甲方做好验收工作。

七、合同组成部分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5份，乙方____份，采购公告、采购文件、答疑内容、补充通知、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乙方在招标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以及在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或者修正文件等文件均属于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上合同组成文件与本合同正文存在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甲方：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

法人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码：

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

联系方式：

代表签字：

甲方地址：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乙方地址：

账号：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

一、项目需求、货物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品名及规格	单位	数量
1	栽植乔木	1. 种类:法桐 2. 胸径:6-7cm	株	155
2	栽植乔木	1. 种类:栾树 2. 胸径:6-7cm	株	20
3	栽植乔木	1. 种类:榉树 2. 胸径:6-7cm	株	44
4	栽植乔木	1. 种类:紫叶李 2. 胸径:6-7cm	株	25
5	栽植乔木	1. 种类:银杏树 2. 胸径:6-7cm	株	50
6	栽植乔木	1. 种类:独杆月季 2. 胸径:6-7cm	株	150
7	栽植乔木	1. 种类:白蜡 2. 胸径:6-7cm	株	26
8	栽植乔木	1. 种类:乌桕树 2. 胸径:6-7cm	株	35
9	栽植乔木	1. 种类:玉兰 2. 胸径:6-7cm	株	10
10	栽植乔木	1. 种类: 红枫 2. 胸径:6-7cm	株	137
11	栽植乔木	1. 种类: 大叶女贞 2. 胸径:6-7cm	株	23
12	栽植乔木	1. 种类: 红梅 2. 胸径:6-7cm	株	90
13	栽植乔木	1. 种类: 海棠 2. 胸径:6-7cm	株	83
14	栽植乔木	1. 种类: 红叶石楠树 2. 胸径:6-7cm	株	180
15	栽植乔木	1. 种类: 国槐 2. 胸径:6-7cm	株	10
16	栽植乔木	1. 种类: 紫薇 2. 胸径:6-7cm	株	50
17	栽植乔木	1. 种类: 蜀桧 2. 胸径:6-7cm	株	220
18	栽植乔木	1. 种类: 红叶李 2. 胸径:6-7cm	株	100
19	栽植单株灌木	1. 种类: 石楠球 2. 冠幅:100cm	株	100
20	栽植单株灌木	1. 种类: 黄杨球 2. 冠幅:100cm	株	100

21	栽植单株灌木	1. 种类:女贞球 2. 冠幅:100cm	株	50
22	栽植单株灌木	1. 种类:石楠柱 2. 冠幅:100cm	株	30
23	片植灌木	1. 种类:红叶石楠 2. 单位面积株数:30株/m ²	m ²	4070
24	片植灌木	1. 种类:黄杨 2. 单位面积株数:30株/m ²	m ²	2320
25	片植灌木	1. 种类:小叶女贞 2. 单位面积株数:30株/m ²	m ²	1200
26	铺种草皮	1. 草皮种类:草皮 2. 铺种方式:满铺	m ²	2300

二、项目有关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公告。

2、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货物技术规格需求

本章是描述本次招标所采购货物的技术规格说明，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中货物技术配置的需求做出详细响应。

一、对货物的基本要求

1、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其参数规格须达到或超过需求中技术参数的要求（货物技术参数评分中另有要求的除外）。

四、其它要求：

1、运输及包装方式的要求：

(1) 运输方式：供应商使用车辆配送苗种。

(2) 运输及卸货：由供应商根据苗种特性采用最佳运输方式，按指定日期、时间及地点运抵现场，组织足够人手，尽快将树苗全部放入补植补栽区域中，保证装卸过程不损伤树苗。

2、售后服务要求

保障植株质量标准，若植株质量不合格，供应商应在一周内更换合格的植株，期间发生的费用供应商负责。

五、技术偏离

本项目不接受负偏差，低于“规格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一、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 二、谈判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谈判工作流程和谈判要点。
-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要求
2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符合谈判文件内容要求
3	资格声明函	符合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要求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符合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要求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①依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特别注意：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时无需提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时无需提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 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时无需提供
6	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中国执行信息 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 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 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 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时无需提供

**注：以上内容在投标文件中均为清晰可见的原件扫描件，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性
检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2、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
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
出响应。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谈判声明函	按要求格式提供加盖电子签章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按要求格式提供加盖电子签章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按要求格式提供加盖电子签章
4	服务承诺	按要求格式提供加盖电子签章
5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要求

6	质量要求	符合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要求
7	第一次报价表	按要求格式提供加盖电子签章
8	投标报价明细表	按要求格式提供加盖电子签章
9	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按要求格式提供加盖电子签章
10	响应性文件格式	符合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要求

四、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谈判：

- (1) **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有效委托的授权人的签字，或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加盖公章的，或授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5) 不满足谈判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五、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谈判的具体内容。

六、围绕谈判要点，谈判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逐家谈判一次为一个轮次，谈判轮次由谈判小组视情况决定。

七、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根据新办【2021】21号文件《关于加强“十四五”规划项目廉政风险防控打造廉洁工程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谈判（磋商）项目采用不少于三轮谈判（磋商）方式。竞争性谈判（三次及以上、最终）报价，也将采用远程网上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谈判供应商，视同退出谈判。最后报价将作为评审的依据，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

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八、谈判小组从通过资格及符合性检查，且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推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如出现最低报价相同的，技术质量和服务较优者排名优先。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执行价格扣除的相关政策。

九、谈判小组如一致认为所有供应商报价均无法接受（或高于市场平均价）的、或一致认为存在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而可能影响评审结果公正性的，可宣布项目废标或暂停谈判活动并向监督部门报告。

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谈判响应文件

谈判供应商全称 (电子签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 _____

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目 录

注：供应商根据响应文件内容自行编制目录及页码。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特别提示:

- 1.如谈判供应商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活动的,也须按上述要求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 2.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二、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

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 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 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资格声明函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招标活动，并声明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2、我方承诺本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我方承诺本公司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行政或经济关联。

4、我方承诺独立参加本次投标，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参加投标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我方承诺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绝不提供虚假的、不合法的投标资料。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所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姓名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姓名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注：1、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等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谈判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

(不属于的，响应文件内无需提供此函或填写此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谈判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不属于的, 响应文件内无需提供此函或填写此函)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一、谈判声明函

致: (采购人名称)

你们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谈判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竞争性谈判:

1. 我们郑重承诺: 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供应商, 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77条的规定。
2. 我们接受谈判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 **我们同意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_____,**在此期间, 本谈判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 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 本谈判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 我们同意提供本项目谈判文件要求的有关本次竞争性谈判的所有资料, 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5. 我们理解, 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竞争性谈判最低的报价, 并有权拒绝所有的响应文件和报价。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谈判的费用。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 以上内容不得改动且须填写完整, 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2、我方将严格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项目要求及约定的完成时间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成果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

3、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完成，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提交的成果文件中与所承诺项目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5、我方提供的成果如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6、如谈判小组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在公示期内或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及时按项目要求提交成果、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或成交供应商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记入不良诚信记录、网上曝光、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的处理；

7、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谈判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谈判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谈判小组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谈判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谈判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四、服务承诺

致: _____(采购人)

谈判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

日期: __年__月__日

五、第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大写:
报价(元)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及完工期)	
质量	
备注	

谈判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

日期: ____年_月_日

注:

- 1、报价应包括谈判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费用。
- 2、行数不够的可自行添加。
- 3、本项目共进行不少于三轮报价,请各供应商在开标大厅等候报价,若因没有完成报价导致的后果自负。

六、投标报价明细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参数 (规格、 内容说明)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1						
2						
3						
4						
投标总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谈判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注: 1. 以上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 栏数不够可自加或附表;
2. 投标人应按谈判文件中《招标采购的货物清单》所列货物填写本表。
3.本报价明细应包含本次采购所有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 税费、 验收、检验检测 (如有) 等全部费用, 供应商自行考虑并填写。

七、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序号	投标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列明技术配置)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情况 (列明所投产品的技术配置)	偏差描述 (描述技术是否具有正、负偏差)

谈判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1. 投标人必须按要求规范填写所有投报产品的技术偏差表。
2. 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

八、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三部分、技术部分

一、供货方案 (格式自拟)

谈判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四部分、其他部分